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选举韩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林拥军先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4 名激励对象 5,916,579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